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一六七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公牘○

省政府咨一件

○法規○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獎章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停職
- 二 記大過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四條 區長忠于職務確著成績或怠于職務措置失當者由縣政府察核情形詳敘事實酌擬獎勵或懲戒呈報民政廳覆核行之

第五條 嘉獎與申誡除民政廳核行外得由縣政府以縣令行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嘉獎或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記功三次者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者作爲一大過前項功過得准其抵銷

第七條 記大功或大過逾二次者得呈請民政廳核予獎章或停職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抄發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四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該部黃部長提議各省應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請公決一案經議決交該部復核在案茲據該部復呈修正草案暨說明書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報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部查照公布此令等因計抄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查本部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但考查各省辦理地方自治大都未能按照分期進程序完全實施其原因固屬甚多而籌備自治機關未能組織健全實爲主要原因之一爲完成訓政促進自治起見經已擬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奉

行政院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公布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各

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尅日籌設並將辦理情形咨部轉報爲荷此咨等因計抄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各十份准此查上項規程前曾咨請補寄至施行細則准頒到陝業經令發該廳遵照各在案准咨前因除咨覆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說明書五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一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擬獎給佛坪縣剿匪出力之隊長葉恆琛內等獎章一座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章照隨發仰即轉縣飭領仍令分呈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內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公 牘

◎咨

◎陝西省政府咨

覆廣東省政府

為准咨發本省近日各縣虎疫流行甚烈請轉達英國人梅生等暫勿來陝游歷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政府文字第一五零四號咨為英國人梅生阿其俄國人白可夫等均來中國境內各地游歷囑保護等因准此查本省關內各縣近日虎疫流行至極慘烈相應覆達即希查照轉告該外國人等暫勿來陝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法規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 1、政務部派員一人
- 2、省黨部派員一人
- 3、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 4、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 5、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為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

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為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民政廳如仍認為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議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省在將來固爲一虛體組織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爲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法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須以省爲樞紐現當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即爲地方自治根據實地考察各省之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爲省黨部其一爲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務者實只有內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行政公文則有餘計畫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爲主要原因之 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行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爲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仍因循敷衍務名實甚甚至不明訓政時期之必要步驟以爲各縣將成立縣黨部會訓政即告結束又或

誤認自治與官治衝突對於自治進行時復加以阻撓其成績較好之省份亦往往在表面上作工夫空掛招牌徒糜巨款步驟不合實質全非馴致人民之怨望日增訓政之基礎愈薄此固不獨有違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爲國家前途莫大之隱患現在挽救方法惟有加緊訓政工作努力促進地方自治然非徒恃中央法令所能收效必須有熟悉地方情形之人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審度情形因地制宜如自治組織如何乃能健全運用自治區域如何乃能劃分妥當以及自治經費之籌措自治職權之釐定等等均須有適當負責之人分別緩急先後隨時討論擬定計畫乃能推行無阻計日程功此就各省行政之成效而言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更不可緩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并略加以說明如左

第一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內政部省黨部各派一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各區域及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爲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爲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并協

助其進行此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視察員有別視察員大都為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實際參加組織重在計畫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民政廳長主任科長之為委員其理由甚為明顯一則為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為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中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為地方有力之分子其主張與行動對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注意扶助其發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量

第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設計與推行其不以設計委員會而曰籌備會者蓋其意向不只在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但此會并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外命令之發布均仍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亦只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并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系統上既屬不相紊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虞也

第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為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需巨款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費僅如此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省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陳家珍啟事

鄙人昨將所佩省府第一〇五號證章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十

本報		廣告	
費價目	報	廣告價目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〇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每字一日每行每字洋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給之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〇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〇省外加郵費九角	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	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厘
一 全年洋二十四元〇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分者為限